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06號

附民原告 鄭玉華

附民被告 葉駿騰（原名葉弘裕）

上列當事人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6,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鄭慶權」、「慶記」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晚間11時19分，自臺北市中正紀念堂捷運站6號出口9號置物櫃內，取得許祐瑋放置於該處、由其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7日下午4時25分，透過行動電話與原告取得聯繫，假冒「scheming.gg」電商業者之名義，並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將造成連續6個月之錯誤扣款，如欲解除需透過使用網路銀行方可順利解除錯誤扣款之設定，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斯時被告隨即自「慶記」處，取得本案帳戶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之地點，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提領之款項扣除1.5%之獲利後，將剩餘款項交付予「慶記」，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不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並對於原告主張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前揭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

01 年度審金訴字第1441號案件中供承不諱，並有原告於警詢時
02 之陳述、刑案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本案帳戶基
03 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04 事實，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全部自認，是原告所主張之事
05 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夥同詐
06 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行為分擔，致原告受騙後交付
07 財物致被告受有前揭損失，已然遂行共同詐欺原告及洗錢之
08 犯行，則被告主觀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
09 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
10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
11 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
12 責任。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2 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23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月13日（起訴狀繕本
24 於113年8月12日送達被告之住居所，有送達證書附於審附民
25 卷第9、13頁為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核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6,100元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1 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一：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鄭玉華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2年10月7日晚間6時21分 ②112年10月7日晚間6時23分	①4萬8,092元 ②4萬8,092元	本案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112年10月7日下午6時26分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長庚轉運站元大商業銀行ATM)
2	112年10月7日下午6時27分	2萬元	
3	112年10月7日下午6時28分	2萬元	
4	112年10月7日下午6時28分	2萬元	
5	112年10月7日下午6時29分	1萬6,100元	